（上接B184版）

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议案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2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核销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及核销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基于审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合计4,549.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708.2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40.41
商誉减值准备	407.50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79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09.28
合计	4,549.76

注：上述表格中如存在合计值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单个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估计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收回金额，当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核销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度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7,138,481.78元进行核销。

四、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4,549.76万元，并已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7,138,481.78元，因前期已经计提相关坏账准备，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并已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反映。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各项资产计提及核销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对部分资产计提及核销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资产后更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2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提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qb@flarian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公司将在说明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和公司官网（www.flariant.com）投资者关系栏目刊登说明会主要内容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的公告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业绩已公开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及时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说明会拟交流的内容

公司拟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金分红、可持续发展、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容进行交流，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提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qb@flarian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将在说明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和公司官网（www.flariant.com）投资者关系栏目刊登说明会主要内容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的公告。

2、本次说明会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要投资者提前缴纳任何费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2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尉建清，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琳，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晖，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琳、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吴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尉建清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尉建清	2025/1/17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对传化智联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极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经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审计费用为36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子公司审计费用为 18万元（含税），合计审计费用为398万元（含税），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上述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公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其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24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著名的有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产品	2025年1-3月		
	产量（吨、万平方米）	销量（吨、万平方米）	营业收入（元）
分散染料	4,694.87	4,796.91	143,716,223.08
滤饼	3,170.87	1,112.57	34,466,648.73
EVA胶膜	0.00	1.37	25,593.53
BPB胶膜	0.00	4.04	65,828.31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产品	2025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元/万平方米）	2024年1-3月平均售价（元/吨、元/万平方米）	变动比率(%)
分散染料	29,966.39	31,996.72	-6.35%
滤饼	30,979.41	32,082.02	-3.44%
EVA胶膜	18,695.31	48,651.26	-61.57%
BPB胶膜	16,300.29	69,082.96	-76.40%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原材料	2025年1-3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4年1-3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率(%)
还原物	26,054.42	31,681.42	-17.76
2,4-二硝基-6-溴苯胺	18,761.06	21,380.44	-12.17
2,4-二硝基-6-氯苯胺	12,671.13	14,626.59	-14.06
间苯二胺	16,752.23	16,371.68	-3.78
氯乙酸甲酯	4,761.26	4,610.29	3.27
2,6二溴-4-硝基苯胺	23,628.32	25,073.75	-5.76
液体扩散剂MF	5,398.21	5,752.20	-6.15
液体木质素	7,522.12	7,522.11	0.00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2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5	《关于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
1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
17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说明后续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018,401.9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7,364,610.55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12,100股后的股本130,327,9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13,032,79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9.19%。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各涉密部门和机构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违反年报编制的保密规定的情形。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审议通过确认监事会主席姚自平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姚自平女士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

2.审议通过确认监事李纪刚先生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李纪刚先生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

3.审议通过确认监事王小青女士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王小青女士在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历年经营和未来业务可能发生的情况，预计的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合理公允，交易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自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对董事会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著名的有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及核销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资产后更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核销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能够较好保证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3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		
	产量（吨、万平方米）	销量（吨、万平方米）	营业收入（元）
分散染料	17,384.24	20,106.82	624,098,923.00
滤饼	15,001.70	7,930.74	216,349,731.03
EVA胶膜	327.86	421.92	19,635,610.75
BPB胶膜	323.75	355.70	21,684,890.24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元/万平方米）	2023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元/万平方米）	变动比率(%)
分散染料	31,029.17	32,768.87	-5.29
滤饼	32,197.48	35,451.51	-9.18
EVA胶膜	46,539.12	70,126.14	-33.64
BPB胶膜	60,880.09	72,865.57	-16.45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增值税）

主要原材料	2024年1-12月平均采购价（元/吨、元/万平方米）	2023年1-12月平均采购价（元/吨、元/万平方米）	变动比率(%)
还原物	28,999.32	33,689.24	-13.92
2,4-二硝基-6-溴苯胺	20,745.32	28,072.86	-26.10
2,4-二硝基-6-氯苯胺	13,562.70	15,666.35	-13.42
邻氯对硝基苯胺	20,701.41	22,415.08	-7.65
对硝基苯胺	12,009.90	13,258.82	-8.97
2,6二溴-4-硝基苯胺	24,047.07	28,016.66	-14.17
液体扩散剂MF	5,564.63	5,740.69	-3.24
液体木质素	7,522.12	7,522.12	0.00
EVA粒子	9,987.52	13,294.65	-28.78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1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姚自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018,401.9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7,364,610.55元。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12,100股后的股本130,327,9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13,032,79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9.19%。。

公司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24,526,0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7,558,829.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9.1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